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通过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灿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，张天泓、吕滨、徐俊、张绍志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